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haio00729@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016001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等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商業傳輸」中「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授權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一案，經本局審議認應禁止實施該項費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第1項與第8項、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威網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辦理。

二、本案事實及處理經過：

(一)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於108年1月15日公告旨揭費率，並於108年2月15日生效，經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於108年8月12日(收文日)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規定向本局申請審議。本局受理前述申請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108年8月19日公告本案。

(二)嗣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參加申請審議，本局於109年2月

17日召開意見交流會，其後經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威網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參加申請審議。

(三)本案依申請先後分別於108年9月25日、109年8月20日、109年10月28日、109年11月4日及23日將申請審議理由及OTT業者提供之節目清單函予ACMA說明回應，ACMA並於108年10月17日、109年8月3日、109年10月23日及109年12月3日函予以說明回應。

(四)ACMA於109年11月27日召開109年度會員大會，決議修改章程，將「為公開傳輸之必要上載(upload)重製權」刪除，並於109年12月25日函請本局備查，本局亦於109年12月29日智著字第10900074370號許可其章程變更，該函並於109年12月31日送達。

三、本案審議過程經本局多次促請ACMA及申請人（參加人）提供資料，發現ACMA所訂費率上有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未與申請人（參加人）充分溝通，以及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等問題，且有違反其章程之規定，經審酌後認有集管條例第25條第8項：「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有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之情形，應禁止實施，理由如下：

(一)所訂費率無法反映市場利用狀況，致費率難以適用於實際授權市場，尚難予以實施，說明如下：

1、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集管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應依據其管理著作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為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明定。又同條例第24條第6項規定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本案ACMA未說明訂定

費率之計算方式或其他依據，僅說明係參考MCAT103年公告之費率，以其管理4萬首與MCAT管理歌曲數2萬6,000首相近，表示所訂費率應屬合理，惟單純以管理歌曲之數量作為費率訂定之依據，並無法反映其所管理之著作於市場上實際被利用之情形（ACMA108年10月17日函參照）。

- 2、未與申請人（參加人）充分溝通：由於本案費率適用對象廣泛，包含廣播電視台及OTT業者於網路上之利用行為，ACMA應與利用人溝通費率架構，使彼此能清楚瞭解計費方式，否則難以執行，惟審議過程中ACMA對於利用人費率架構之疑義，經本局兩次函詢，亦僅回應表示音樂等價，以及網路上音樂著作之利用型態多樣，費率細項眾多，尚須一一釐清，顯見所訂費率未先與利用人協商，費率究竟如何適用，恐有疑慮及爭議（本局109年8月20日函、109年11月2日函以及ACMA109年10月23日回函、109年12月3日回函參照）。
- 3、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ACMA就本案OTT業者之利用著作情形，雖於109年8月3日函提供北京愛奇藝107年使用239首歌、108年使用245首歌之清單，以及109年10月23日函提出替您錄公司使用49首歌曲清單，但無法說明平台業者使用其歌曲之市占情形。此外，就其他OTT業者提供之節目清單，ACMA表示難以就節目清單釐清利用其管理歌曲之情形，利用人應自行釐清云云，惟依法集管團體有訂定費率之義務，除利用人提供之清單，集管團體仍應調查著作被利用情形，如未能分析利用人之利用情形，自難以期待訂定公平合理費率。

(二)集管團體應依法令、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為會員執行集管業務(集管條例第23條定有明文)，本案費率已違反ACMA章

程及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 1、本案費率之比率及數額包含「為公傳必要之上載重製權」及「公開傳輸」兩部分，惟本案費率審議程序中，ACMA將「為公傳必要之上載重製權」從管理範圍移除，本局於109年12月29日智著字第10900074370號函許可其章程變更，因此本案費率就「公傳上載重製權」之利用型態收費之部分，違反其章程規定。
 - 2、再者，ACMA對於費率中公傳和上載重製之比例，從原公告費率所示：「其中35%為公傳費率，65%為上載重製費率」，至意見交流會後調整為「公傳費率85%，上載重製費率15%」，差異甚大，費率尚難根據前述比率而逕行調整。
 - 3、ACMA將「為公傳必要之上載重製權」從管理範圍予以移除已無管理權限，相關之費率應再與利用人協商再重新檢討公告，始符合集管條例第24條第5項之規定意旨，而未踐行此一程式則有違反該規定之情形。
- 四、本案費率禁止實施後，ACMA應確實調查瞭解其管理著作於市場上被利用情形，儘速與利用人協商，並依現行管理權利範圍訂定合理之使用報酬費率，利用人並應配合提供資料，以維護著作財產權人應有之權益。
- 五、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代理人(范立達君)、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威網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替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杰德創意影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隨身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